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事前已将本次发行涉及的调整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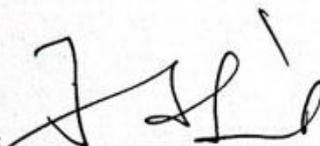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议案及会议材料后，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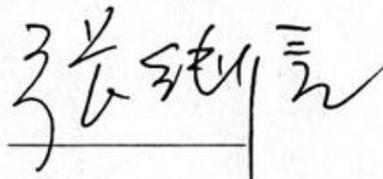
公司因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3年7月28日